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8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非訟代理人 許平

債 務 人 阿密斯杰樂搬家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粘書銘

人

債 務 人 張乃瓔

江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參拾肆萬伍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壹拾壹萬肆仟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01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02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0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5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6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淑慧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